

#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简 介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洪鑫矿业）于 2008 年 6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位于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委会，持有洪鑫矿业雪鸡坪铜矿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载明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

## 一、矿山概况

资源储量：保有工业铜矿石量 2222.16 万吨，金属量 145277 吨，平均品位 0.65%；保有低品位铜矿石量 3683.91 万吨，金属量 134990 吨，平均品位 0.37%。设计采出工业铜矿石量 1488.03 万吨，金属量 85645 吨，平均出矿品位 0.58%。

原建设规模：根据洪鑫矿业雪鸡坪铜矿Ⅲ、Ⅳ号矿体开采条件，以 3330m 标高以上为一期工程，3330m 标高以下为二期工程；矿山设计规模为采、选 90 万吨/年（3000 吨/日）。选厂已建成 3000 吨/日的处理规模。

目前，尾矿库剩余有效库容约 260 万 m<sup>3</sup>。

## 二、生产情况

2023 年，是洪鑫矿业复产开局之年，自 5 月份开始生产至 12 月 31 日，原矿产量 35 万吨（地灾治理供矿 32 万吨、地下掘进供矿 3 万吨），平均品位 0.42%；铜精粉产量 4052 吨，平均品位 20%；总产值约 4500 万元。

（一）采矿车间生产情况。目前，采矿车间主要通过地灾治理、地下掘进两种方式供矿，累计可供矿 30 万吨/月。其中，地灾治理范围保有工业铜矿石量 473 万吨，金属量 30745 吨，平均品位 0.65%，可供矿 20 万吨/月；地下掘进

范围保有工业铜矿石量 1749.16 万吨，金属量 114532 吨，平均品位 0.65%，可供矿 10 万吨/月。

（二）选矿车间生产情况。选矿车间原拥有一条选铜生产线，其中破碎车间所有设备均已实现自动化，处理原矿石能力为 9 万吨/月，铜精粉产量可达 1300 吨/月，平均品位 20%。目前，选矿车间已具备处理原矿石 15 万吨/月的能力，仍在改建中，改建完成后将拥有两个系列选铜生产线，处理原矿石能力可达 30 万吨/月。

### 三、证照手续

目前，洪鑫矿业相关证照手续、林草地手续、土林地占用手续齐全，均在有效期内。

（一）相关证照手续。先后延续取得了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29 日，洪鑫矿业地灾治理项目通过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二）林草地手续。洪鑫矿业分别于 2006、2007、2008 年取得云南省林业厅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采区、选厂、办公（生活）区及尾矿库征用林地 46.5365 公顷。洪鑫矿业地灾治理占用林草地涉及采区原征用林地范围和新临时使用林草地范围，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其中采区原征用林地范围 23.1849 公顷，新临时使用林地范围 19.3913 公顷（临时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草地 2.1014 公顷（临时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三）土林地占用手续。洪鑫矿业与格咱村委会红旗、

红星两个大社的阿更等六个村民小组签订采区、选厂、办公（生活）区及尾矿库占用土林地补偿协议，按 440 万元/年的标准支付占用土林地补偿费，协议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洪鑫矿业与格咱村委会红旗、红星两个大社的阿更等六个村民小组签订洪鑫矿业地灾治理项目占用土林地补偿协议，在原采区占用范围外新占 108 亩范围，洪鑫矿业支付一次性补偿费 280 万元。

附件：

1. 洪鑫矿业营业执照
2. 洪鑫矿业雪鸡坪铜矿采矿许可证
3. 洪鑫矿业雪鸡坪铜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4. 洪鑫矿业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洪鑫矿业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洪鑫矿业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7. 洪鑫矿业排污许可证
8. 洪鑫矿业林草地手续
9. 洪鑫矿业采区、选厂、办公（生活）区及尾矿库占用土林地补偿协议
10. 洪鑫矿业地灾治理项目占用土林地补偿协议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5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421778598875Q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沈岳文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0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选矿; 矿物洗选加工;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格咱村委会

登记机关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5300002011013140116090

采矿权人: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格咱村委会

矿山名称: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雪鸡坪铜矿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开采矿种: 铜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2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507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伍年 自 2022年1月17日 至 2027年1月17日

注: 在开采前, 采矿权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保、林业、用地、水利、安全等许可手续。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099898.09 33580310.29

2 3099189.14 33580774.14

3 3098859.90 33580344.61

4 3099557.95 33579784.51

标高: 从3700米至3100米

开采深度: 由3700米至3100米标高 共由4个拐点圈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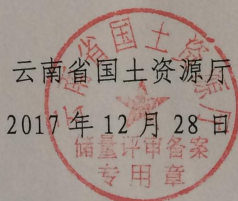
#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

云国土资储备字〔2017〕81号

关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市雪鸡坪铜矿（南段）生产  
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证明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报送的《云南省香格里拉市雪鸡坪铜矿（南段）生产勘探报告》的评审意见书和相关材料收悉。经合规性审查，报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符合备案的有关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雪鸡坪铜矿（南段）  
生产勘探报告》

评 审 意 见 书

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7〕71号

2017年11月17日



评审通过的雪鸡坪铜矿(南段)采矿权内,截止2016年4月30日,累计查明(保有)工业矿122b+333类矿石量2 222.16万吨,铜金属量145 277 t,平均品位0.65%。其中,122b类矿石量988.43万吨,铜金属量61 526 t; 333类矿石量1 233.73万吨,铜金属量83 751 t。低品位矿332+333类矿石量3 683.91万吨,铜金属量134 990 t,平均品位0.37%。其中,332类矿石量1 485.90万吨,铜金属量55 214 t; 333类矿石量2 198.01万吨,铜金属量79 776 t。详见前表1。

伴生333类金属量:金978.09 kg、平均品位0.11 g/t,银142.42 t、平均品位2.41 g/t,硫1322 756 t、平均品位2.24%。见前表2。

分割占用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1982年《云南省中甸县雪鸡坪铜矿区详细普查地质报告》及其《关于香格里拉县雪鸡坪铜矿III、IV号矿体资源储量的审核意见》(云国土资储〔2004〕73号)资源储量:表内D级矿石量1 771.03万吨,铜金属量105 376 t,平均品位0.59%;表外D级矿石量1 607.97万吨,铜金属量63 348 t,平均品位0.39%。伴生元素Au 1 875 kg、Ag 49.47 t、S 674 449 t。详见前表3。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 作为比较典型的斑岩型铜矿,矿化总体较连续,但受工业指标的影响,圈出的矿体形态较复杂,局部矿体连接和划分具有一定的人为性。建议在矿山开拓及开采过程中,深入研究矿体形态、品位变化规律,合理开采,降低生产成本。

2. 矿区17~33线深部侵位的石英二长斑岩体具有较好找矿前景,建议加大投入进行勘查,扩大矿区资源储量储备。

3. 矿区未进行长期的地表水、地下水动态观测,影响了矿坑涌



#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迪)FM安许证字〔2023〕001

单位名称: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雪鸡坪铜矿  
(III、IV号矿体, <一期>)

主要负责人: 赵志刚

单位地址: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村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铜矿地下开采 开采深度: 由3700米至3100米标高

有效期:

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

##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发证机关: 迪庆州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15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副本)

编号: (云) FM 安许证字 (2012) 0691

单位名称: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雪鸡坪铜矿 1 号尾矿库

主要负责人: 赵志刚

单位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村委会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尾矿库运营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23 03 20 2026 03 19

## 说 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发证机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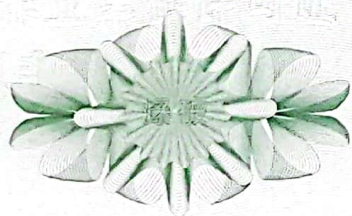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非营业性)**  
(副本)

编号 5334001300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单位名称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沈岳文

技术负责人 陈庆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签发机关

2023 年 6 月 19 日

备注

1. 本证由签发机关填写，涂改无效。
2. 本证仅在本单位爆破作业许可区域内有效，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3. 本证编号用13位数字表示。1-6位：签发机关所在地行政区划；7位：许可证类型，用“1”表示；8位：单位类别，用“3”表示；9-13位：顺序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33421778598875Q001X

单位名称：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格咱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沈岳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格咱村委会

行业类别：铜矿采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21778598875Q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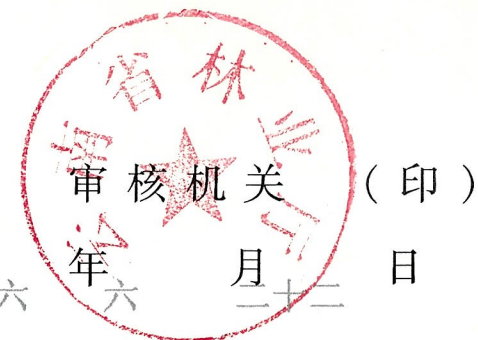
云(迪)——林地审字[2006]227 号

香格里拉县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雪鸡坪铜矿3#、4#矿体采选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征用香格里拉县格咱乡格咱村委会集体林地5.6675公顷,其中用材林地2.6371公顷;薪炭林地3.0304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要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二〇〇六

用地单位存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云南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迪）林资许准[ 2007 ] 799 号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香格里拉县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 香格里拉县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雪鸡坪铜矿3、4号矿体开发 建设项目，征用香格里拉县格咱乡格咱村委会集体林地17.6841公顷。其中：用材林地10.9390公顷，薪炭林地6.7451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审核机关（印）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用地单位存



# 云南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迪）林资许准[ 2008 ] 527 号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香格里拉县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审核，同意 雪鸡坪铜矿Ⅲ、Ⅳ号矿体3000t/d采选工程 建设项目，  
征用迪庆州香格里拉县格咱乡格咱村委会集体林23.1849公顷。  
其中：用材林地16.7679公顷，薪炭林地6.4170公顷。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用。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审核机关（印）

二〇〇八年 十月 二十四日

用地单位存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迪林草审批许准〔2023〕7号

### 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公司（雪鸡坪铜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公司（雪鸡坪铜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请示》（香林草发〔2023〕170号文）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公司（雪鸡坪铜矿）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临时使用香格里拉市境内林地面积 19.3913 公顷。按林地类型分：用材林林地面积 19.3333 公顷，其他林林地面积 0.0580 公顷；按权属分：占香格里拉市格咱村委会集体林地 19.3913 公顷。临时占用时间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



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求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你单位按要求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将林地返还给原林权所有者使用，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由你单位组织恢复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要对该项目使用林地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进行验收检查。

四、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格咱乡林草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地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工作，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

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7月21日



抄送：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送：迪庆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格咱乡林草综合服务中心

迪庆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



# 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香林草审批许准〔2023〕7号

###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公司(雪鸡坪铜矿)地质灾害项目使用草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8-533401-04-05-566291)及使用草原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执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实施意见》(云林规〔2022〕2号)等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公司(雪鸡坪铜矿)地质灾害项目使用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古瓦等四组集体草原2.1014公顷。按草原地类统计:天然牧草地面积2.1014公顷;按草原类型统计:山地草甸类面积为2.1014公顷。

二、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严禁超审批范围或异地使用草原,在使用草原过程中,不得改变草原用途。严禁非法使用草原和破坏草原植被行为;使用草



原的面积或位置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香格里拉市格咱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香格里拉市国有林场格咱分场负责对该项目使用草原和草原植被恢复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工作，杜绝违法使用草原和破坏草原植被的现象发生。

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1月2日

---

抄报：迪庆州林业和草原局、迪庆州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

---

抄送：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执法大队，林草质量监督管理站，香格里拉市国有林场格咱分场、格咱乡林草服务中心

---

香格里拉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区占用格咱村委会 红旗大社土（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格咱村委会红旗大社（阿更、拉嘎村民小组）

甲方采区位于乙方范围内，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甲方采区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占用土（林）地范围

甲方采区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范围。

## 二、补偿标准

甲方按每年 135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补偿乙方。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暂定 5 年，若甲方需要延续本协议，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延续本协议，占用土（林）地范围及补偿标准不变，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延续本协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四、支付方式

补偿费按年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年 5 月 19 日之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户口簿复印件、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捺印花名册）付清，补偿费支付到格咱乡财政所。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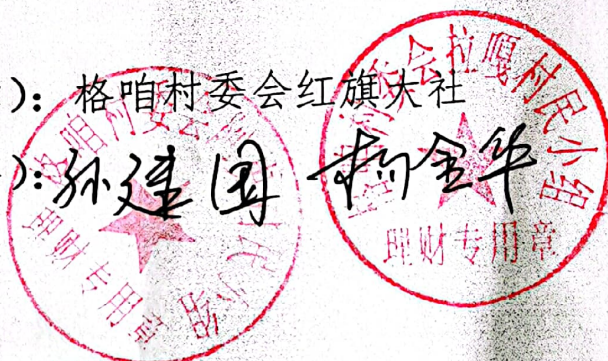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格咱村委会红旗大队

代表（签字）：



见证：格咱乡人民政府



格咱村委会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9日



#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区占用格咱村委会 红星大社土（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格咱村委会红星大社（木叉、古打、南丛、古瓦村民小组）

甲方采区位于乙方范围内，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甲方采区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占用土（林）地范围

甲方采区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范围。

## 二、补偿标准

甲方按每年 135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补偿乙方。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暂定 5 年，若甲方需要延续本协议，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延续本协议，占用土（林）地范围及补偿标准不变，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延续本协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四、支付方式

补偿费按年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年 5 月 19 日之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户口簿复印件、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捺印花名册）付清，补偿费支付到格咱乡财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格咱村委会红星大社

代表(签字):

见证: 格咱乡人民政府

格咱村委会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签约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



#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生活）区、选厂占用格咱村委会阿更村民小组土（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格咱村委会阿更村民小组

甲方办公（生活）区、选厂位于乙方范围内，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办公（生活）区、选厂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占用土（林）地范围

甲方办公（生活）区、选厂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范围。

## 二、补偿标准

甲方按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补偿乙方。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暂定 5 年，若甲方需要延续本协议，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延续本协议，占用土（林）地范围及补偿标准不变，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延续本协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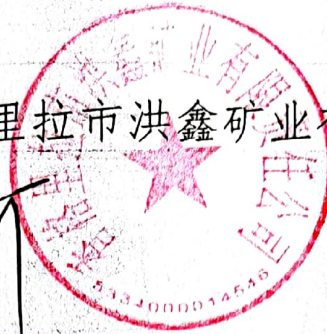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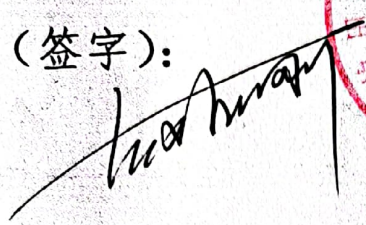
## 四、支付方式

补偿费按年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年 5 月 19 日之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户口簿复印件、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捺印花名册）付清，补偿费支付到格咱乡财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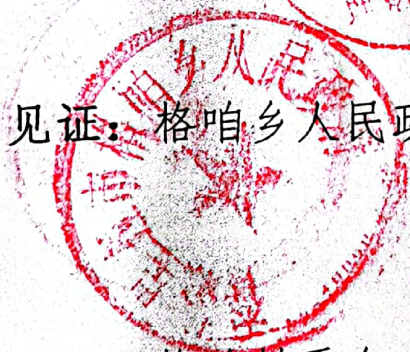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格咱村委会阿更村民小组  
代表（签字）：



见证：格咱乡人民政府



格咱村委会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9日



#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 办公（生活）区、选厂占用格咱村委会 红星大社土（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格咱村委会红星大社（木叉、古打、南丛、古瓦村民小组）

甲方办公（生活）区、选厂位于乙方范围内，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办公（生活）区、选厂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占用土（林）地范围

甲方办公（生活）区、选厂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范围。

## 二、补偿标准

甲方按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补偿乙方。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暂定 5 年，若甲方需要延续本协议，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延续本协议，占用土（林）地范围及补偿标准不变，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延续本协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四、支付方式

补偿费按年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年 5 月 19 日之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户口簿复印件、户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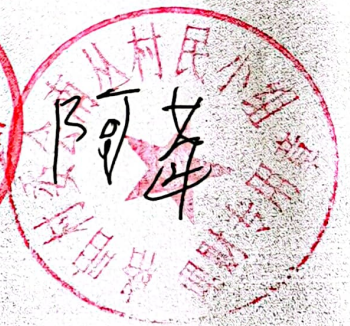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格咱村委会红星大社  
代表（签字）：



七林培楚

见证：格咱乡人民政府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签约时间：2022年5月9日



#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尾矿库占用格咱村委会 阿更村民小组土（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格咱村委会阿更村民小组

甲方尾矿库位于乙方范围内，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尾矿库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占用土（林）地范围

甲方尾矿库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范围。

## 二、补偿标准

甲方按每年 12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补偿乙方。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暂定 5 年，若甲方需要延续本协议，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延续本协议，占用土（林）地范围及补偿标准不变，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延续本协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四、支付方式

补偿费按年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年 5 月 19 日之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户口簿复印件、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捺印花名册）付清，补偿费支付到格咱乡财政所。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格咱村委会阿更村民小组

代表（签字）：

孙建国



见证：格咱乡人民政府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签约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 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占用格咱村委会阿更等六个村民小组土（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格咱村委会阿更、拉嘎、木叉、古打、南丛、古瓦村民小组

甲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位于乙方范围内，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占用土（林）地范围

甲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范围面积为 108 亩。

## 二、补偿费

甲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其全部配套设施占用乙方土（林）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 280 万元（贰佰捌拾万元整）：

1. 甲方按人民币 2.5 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补偿乙方，即补偿费合计人民币 270 万元；
2. 甲方一次性补偿乙方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甲方采伐占用乙方土（林）地范围内林木补偿费。

## 三、支付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并乙方向甲方提供齐相关材料（所涉及村民户口簿复印件、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捺印花名册）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补偿费，补偿费支付到格咱乡财政所。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 双方发生争议的，通过双方协商或格咱乡人民政府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六份，分别报送格咱乡人民政府、格咱村委会备案一份。

(六)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香格里拉市洪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格咱村委会阿更、拉嘎、木叉、古打

代表（签字）：

见证：格咱乡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3年6月25日

